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WFO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A065P

法定代表人:张韶峰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856 号)

乙方:

1. 张韶峰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2. 苏萌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褐石园小区 2 号楼 104 室

3. 柏林森

身份证号: [REDACTE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8 层 3-810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21MA35FY3J6D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镇凤凰路镇政府院内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1608717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161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843055

法定代表人:张希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 E 座 204 铺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CY967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6152860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韶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7 层 1701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1493732C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225 室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96849973
法定代表人：毕爱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266 室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4331359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121 室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9682641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24314L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2E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19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MMP9LX9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69 号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65963473B

法定代表人：张艳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H28 室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YCP7B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319 室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4HY1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 402 室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CLRU2T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66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EJ7K93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949 号)

上述乙方 1-20 统称为“出质人”或“目标公司股东”。

丙方：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百融云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057300071G
法定代表人：张韶峰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5 号楼 5 层 76 号

以上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中单独称“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为目标公司注册在案的股东，出质人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份，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件一所示；
2. WFOE 与目标公司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独家咨询服务协议》；
3. 本协议各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时签署了《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本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配偶同意书》合称“控制协议”)；

4. 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质押给 WFOE，以担保合同义务(定义见第一条第 1 款的约定)的全面履行；WFOE 同意接受出质人提供的目标公司股份质押担保。

据此，各方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 质押

1. 出质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共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质押给 WFOE，以担保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是指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在控制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及在控制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2. 质押股份担保的范围包括(i) 控制协议项下 WFOE 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ii) 出质人履行其在控制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iii) 如出质人与 WFOE 签订任何《贷款协议》，出质人在该等《贷款协议》项下的任何债务；(iv) 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履行其向质权人负有的、因控制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一切负债、货币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如有)、赔偿金以及实现质权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份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以上(i)至(iv)合称“担保债务”)。
3.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质押股份出质的情况记载于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将该股东名册原件和目标公司的股份出资证明书原件移交 WFOE 保管，此外目标公司将不设置其他任何股东名册。
4. 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后尽快完成股份质押的工商登记，如果由于中国法律的原因导致股份质押不能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登记完毕，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尽快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并尽最大努力维持股份质押登记持续有效。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5.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物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二、 质权行使

1. 如果任何合同义务被违反或不履行，WFOE 有权依法处置目标公司任何股东(无论该股东是否违反合同义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偿付担保债务。
2. WFOE 行使质权时应向全体出质人发出通知。受限于第三条第 2 款的约定，WFOE 可在按第三条第 2 款发出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

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

3. 目标公司和出质人不得阻碍 WFOE 根据前款约定行使质权，并且应积极为 WFOE 顺利行使质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如果按第二条第 1 款处置质押股份所得价款不足以偿付全部担保债务，对于差额部分出质人仍有义务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补足。

三、 质押股份的收益和处分

1. 各方同意，在质押存续期间，WFOE 有权收取质押股份产生的全部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红利、股息和因质押股份产生的其他收益，出质人应将该部分款项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适当的方式支付至 WFOE 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各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控制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以优先受偿。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3.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4. 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1)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份和质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2) 支付因处分质押股份而应缴的税费；(3) 向质权人偿还出质人担保的债务。
5.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按出质人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6.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份的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四、 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出质人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其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其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力，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质押股份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为质押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亦为目标公司的在册股东，有权将质押股份质押给 WFOE；WFOE 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

- (3) 目标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1.4387 万元人民币。
- (4) 其签署、递交以及履行本协议；(i) 不会与下列文件相冲突，或违反其规定，或在收到有关通知后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违反下列文件；(A) 出质人各自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许可、政府部门批准其成立的批文、与其成立有关的协议或任何其他纲领性文件，(B) 任何其受约束的其他法律规定，(C) 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的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ii) 除本协议所约定的关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质押外，不会导致出质人资产产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使得任何第三方有权对其资产设置任何抵押或权利负担；(iii) 不会导致出质人共同或分别作为当事方或其受约束或其资产受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条款的终止或修改，或导致任何其他第三方有权终止或修改该等文件条款；(iv) 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登记等的中止、吊销、损害、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 (5) 除控制协议另有约定外，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优先权、法定抵押权、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托管、租赁权、期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以下合称“权利负担”)，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份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6) 除非 WFOE 事先书面同意，(i) 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份的行为无效。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作为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东应将受让方同意签署控制协议并接受所有相关条款的约束作为其进行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出质人转让质押股份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ii) 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份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除本协议下的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质权人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以及《股东投票权授权协议》项下目标公司股东所作的股东权利授权之外，目标公司的股份上没有任何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未经质权人同意，目标公司的股份上不会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人的权益及其他任何限制。
-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份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份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8) 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质押股份价值减少或危害本协议项下质押有效性的行为。如果因出质人(个别或全部)的原

因导致质押股份有任何明显价值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i) 该出质人应立即通知 WFOE，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财产作为担保，并采取必要行动解决上述事件或降低其不良影响；(ii)若发生上述减值情形，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份，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和 (iii)经质权人要求，该出质人应该提供其他的财产作为担保。出质人进一步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在股东的权限范围内促使目标公司的运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维持目标公司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

- (9)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日内向 WFOE 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 WFOE 的合理要求或经 WFOE 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10)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受让其他出质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而出质人受让的股份或认缴的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亦属于质押股份。在出质人受让股份或对目标公司完成增资后，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应负责将变更的股份质押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 (11) 将任何可能导致 WFOE 对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出质人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 WFOE，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质押权益。
- (12) 如果 WFOE 按本协议的约定处置质押股份时需要相关证明、许可和授权等法律文件，其应无条件提供或确保获得上述文件，并给予各种便利；出质人保证一旦质押股份转移为 WFOE 或其指定受益人所有时，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将无条件履行一切法律所要求的手续使 WFOE 或其指定受益人合法有效地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等。
- (13) 出质人分别且不连带地向 WFOE 承诺，为了 WFOE 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赔偿 WFOE 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14) 每一位出质人向 WFOE 保证，其已经做出并促使其股东(含间接股东及实际权益持有人)、董事及合伙人(如适用)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该出质人有效存续。
- (15) 如某一个出质人发生其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

更后的控股股东(或普通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影响目标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目标公司持有和保持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且不应因此变更而导致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16) 在某一个出质人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注销时，该出质人的继任者不应存在影响目标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及目标公司持有和保持业务资质及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形，且继任者应承诺继续履行本协议。
 - (17) 在某一个出质人发生死亡、离婚、破产、清盘或可能影响其行使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益的其他情况，其配偶、继承人、清盘人以及因上述事件而直接或间接获得股份权益或有关权益的任何其他人/实体将不会损害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2. WFOE 保证，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直接或间接持股经营百融云创业务之日，将尽快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独家购买权，以使 WFOE 直接经营百融云创业务或直接持有百融云创公司股份，并终止控制协议。

五、 生效及期限、解除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于控制协议均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一直有效且不可撤消，其期限应延续至除本协议之外的全部控制协议被终止或被担保合同义务、责任(含因出质人和/或目标公司违反控制协议而引起的违约责任)被完全履行及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或质权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行使完毕股份购买权、取得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即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已于工商登记处显示登记在 WFOE 及/或其所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 WFOE 和/或其董事、继任者和破产清算人)名下)或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行使完毕资产购买权、取得了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止，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份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控制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履行控制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和目标公司随后违反控制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2. 各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如一方出现存续期限届满无法续期或者发生解散等其他情形而需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作为转让方的目标公司股东应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该第三方同意签署控制协议，并接受所有相关条款的约束。
3. 如本协议或其他控制协议已全部解除或终止，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质押，且出质人和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上记载股份质押解除并在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因解除股份质押而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若出质人或目标公司为违约方，WFOE 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2) 若 WFOE 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 WFOE 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 虽然有以上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出质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约定。本条款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七、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名，由该方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3. 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以给予 WFOE 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1) 针对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资产，裁定作出有关救济措施；(2) 作出救济性的禁令(如责令目标公司保持运营或是强制转让资产)；(3) 裁决目标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
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的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即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曼群岛以及各方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作出裁定给予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以支持仲裁进行，或者根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定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守约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八、 保密

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外，接受方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前述保密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a) 接受方有证据表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其已经合法掌握该等信息；(b) 目前或将来，该等信息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c)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d) 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各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九、 不可抗力及情势变更

1. “不可抗力”指超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3.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控制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有效、维持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保持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质权有效、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份以及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本协议

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十条第 5 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各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3.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协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在本协议的期限内，未经其他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 WFOE 有权利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有法律约束力。
6. 本协议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果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为发出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应按附件二所示的联络方式发出，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络方式为止。
7.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二十四份，各方各执壹份，剩余的由目标公司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后附以下两个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附件一：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 (2) 附件二：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纪东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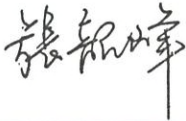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新章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张韶峰

签字:



张韶峰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苏萌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M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苏' and '萌'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柏林森

签字：

柏林森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余海网行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马翠芳" (Ma Cuifang) in seal script.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希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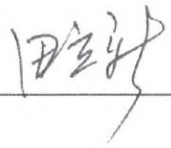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磊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华晟信选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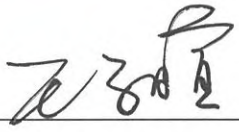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上海喆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9.6.27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海鹏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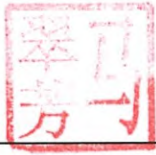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珠海高瓴天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常军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张翰'.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北京上奇融汇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高景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宁波高成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王海峰

新余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李聪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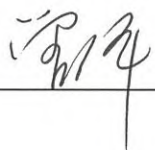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嘉兴宜朗坤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附件一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韶峰	1068.0034	12.90
2.	苏萌	485.6799	5.86
3.	柏林森	118.1549	1.43
4.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3090	1.60
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9.8674	9.78
6.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0.8418	5.08
7.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9.2788	3.01
8.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96.3556	15.65
9.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8443	1.34
10.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9977	1.29
11.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965	1.94
12.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7509	7.47
13.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4.0867	6.21
14.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423	1.68
15.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9405	11.24
16.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6.2982	5.87
17.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34	0.59
18.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472	4.57
19.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318	1.01
20.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84	1.48
	合计	8,281.4387	100

附件二

本协议各方的联系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1.	天津百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 环球创意广场(首开广场) A座		
2.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 环球创意广场(首开广场) A座		
3.	张韶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		
4.	苏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褐石园小区2号楼104室		
5.	柏林森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8层3-810		
6.	新余布鲁微而互联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湖泽镇凤凰路镇政府院内		
7.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8161		
8.	广州掌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发大厦E座204铺		
9.	上海德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368 室		
10.	天津百荣同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C座17层1701		
11.	珠海高瓴致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18号1栋219-225室		
12.	北京东方华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266室		
13.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121室		
14.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21号		
15.	深圳中金前海伯乐四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16.	珠海高瓴鑫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198		
17.	青岛国新晟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2198		
18.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H28室		
19.	宁波上奇汇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319室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传真/电话	电子邮件
20.	宁波高成泓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东道商务中心二十三号办公楼402室		
21.	天津灵力海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66		
22.	天津百朗坤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		